



Since 1966

股票代號：2467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五年度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C SUN 志 聖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2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31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32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1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2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四）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忠孝路 399 巷 36 號（美雅士藝術生活館）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四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合併事項報告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八）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 （五）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2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四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C SUN(B. V. I.), LTD. 投資大陸公司	4,762	淨值 40% 19,806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7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290	

註：本公司至 94.12.31 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49,516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2.80 計算)

(2)可投資上限：為本公司淨值之 40%，係依 90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對外背書保證情事

(五)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

- (1)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董事會於 94 年 3 月 10 日通過決議合併。換股比率為 1:3.28，志聖公司以發行新股 3,814,908 股與晶研公司合併，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 (2)以志聖工業(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晶研公司原址之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5-2 號 1 樓設立志聖工業竹科分公司。本公司與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5887 號 94 年 7 月 20 申報生效。
- (3)志聖與晶研合併之綜合效益：本公司與晶研科技進行合併後，志聖得以跨足半導體前段製程的應用領域，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強化與客戶間的關係，有助於未來產品之銷售與發展，另合併後因資源整合效益，使晶研虧損逐漸縮小。本公司 9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4.75%，稅前獲利成長 22.45%，顯見合併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提昇之效益。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於 94 年末執行庫藏股。
 - (2)本公司於 9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 (3)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 (4)買回期間：自 9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2 日止。
 - (5)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3 元至 18 元。
 - (6)預定買回數量：2,000,000 股。
 - (7)本次已買回股數：1,228,000 股。
 - (8)本次已買回總金額：21,267 仟元。
 - (9)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7.32 元。
 - (10)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1,228,000 股。
 - (11)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19%
- 執行情形：買回期間因股價呈現穩定趨勢，股價尚稱合理，為兼顧員工認股意願及股東權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七)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26 日合併晶研公司產生商譽 7,634,521 元。

94年度財務報表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7,634,521元，該項損失業已認列於9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本次資產減損損失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八)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九十五年度股東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3 頁至第 40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四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金 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20,205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5,018,3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110,1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3,501,836		
可供分配盈餘		222,546,87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93.52 股）	97,680,000		分派比率 88%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935.2 元）	97,680,000		
員工紅利-股票	9,990,000		分派比率 9%
員工紅利-現金	9,99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6,660,000	222,000,000	分派比率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872	

(註)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9,990,000 元，佔盈餘轉增資比例之 9.28%，另董監酬勞 6,660,000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8 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中為 86 年未分配 15,628 元，為 92 年未分 244,281 元，93 年未分配 286,963 元。現金股利 97,680,000 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935.2 元)及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新台幣 9,990,00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配息率。

(4)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盈餘轉增資部份，擬自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97,680,000 元及員工紅利 9,990,000 元轉增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計發行記名普通股 10,76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 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擬自現金增資溢價轉列資本公積金額中，提撥 14,000,000 元轉作資本，發行 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3.52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3.4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 本年度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股率。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公司章程修定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壹仟參佰萬元整</u> ，分為普通股 <u>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股</u> ，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整</u> ，分為普通股 <u>貳億股</u> ，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擴張需求增訂額定股本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七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新增：配合法令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明訂任免主管之範圍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 <u>主辦會計</u> 、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明訂任免主管之範圍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高於百分之50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20。	明訂現金股利分配限制。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	

(3)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規定期限，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	

(2)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u>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使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具實質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導致其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 二、考量母公司對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尚能透過認列轉投資利益之方式回饋母公司，而對無持股關係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母公司個別報表並無法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母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以維持原規定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u>證期會</u>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	

(2)敬請 公決。
決議：

(五)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五</u>為其額度。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七十五</u>為其額度。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擴張需求修訂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行政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u>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六)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改之。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th>每日交易</th><th>淨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US\$20 萬以上</td><td>100</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20 萬</td><td>50</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10 萬</td><td>20</td></tr> </tbody> </table>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 萬	50	財務主管	US\$10 萬	20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th>每日交易</th><th>淨累積淨部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US\$20 萬以上</td><td>100</td></tr> <tr> <td>財務長</td><td>US\$20 萬</td><td>50</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10 萬</td><td>20</td></tr> </tbody> </table>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財務長	US\$20 萬	50	財務主管	US\$10 萬	20	1. 配合組織調整 2.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總經理	US\$20 萬	50																								
財務主管	US\$10 萬	20																								
層級	每日交易	淨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20 萬以上	100																								
財務長	US\$20 萬	50																								
財務主管	US\$10 萬	20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u>證管會</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肆仟柒佰萬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叁仟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本法或相關法規定所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以上一級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率，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九

三、股東股利：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 50 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 月 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三 月 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 月 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 月 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 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 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 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之一條：修正案及臨時動議之提出，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 1%以上之股東提出及附議始成為表決議案。

第九之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

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一年來對志聖的愛護與支持，我們經營團隊也一直秉持「皆大歡喜」的經營理念為股東創造利益最大化為首要任務。在 05 年營收表現上，雖然全年營收為 16.14 億元，相較 04 年並無顯著的成長，但在獲利表現上-每股稅後盈餘仍有 2.35 元的成績表現，在保持志聖成立以來零虧損記錄同時仍較去年每股獲利成長約 16%。

志聖 05 年除了有不錯的獲利表現外，在研發上的重要成果包括與俄羅斯科學院技術合作完成 IC 載板專用步進式曝光機、開發及改良完成載板用及濕膜用半自動曝光機等高精密度自動曝光機及多項自動壓膜機系列外，並參與國科會「G5 TFT 多層爐」科技專案計畫且已完成“G5 TFT 多層爐”原型機的開發作業，除此之外亦與日本設備廠商達成技術合作開發協議，預計於 2006 年導入國內“G7.5 TFT-LCD 多層爐”及次世代 TFT-LCD 多層爐產品的開發技術，以掌握未來 TFT 面板產業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在積極進取 TFT 製程設備的努力下，預計未來將成為志聖大幅成長的主要銷售領域。

2006 年適逢志聖成立 40 周年，過去 15 年來志聖從年營業額 1.5 億元成長至如今兩岸合併營收 20 億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 20%之上市公司，成果實屬不易，也更讓我們珍惜。因應志聖未來的長遠發展，我們經營團隊在今年立下了未來 5~7 年兩岸合併營收百億元的目標，面對這艱鉅的挑戰，我們也擬定五年百億目標的具體做法，主要內涵為繼續擴大 PCB 設備產品線的完整，維持國內 PCB 黃光室設備的第一品牌、提昇自我先進技術以進取 FPD 設備、利用短交期、低成本優勢擴大在 IC 封測及前段製程烤箱、提昇 PLASMA 製造技術增加代工及 SOLAR 產品線的銷售，另外在大陸市場方面除了提供客戶 24HRS 服務網之外，仍以成本優勢及技術繼續在印刷、塗裝、鞋業等製程設備上勝出同業，另外志聖也將積極運用外部成長策略，擴大與關聯廠商之合作，以確保公司未來 5~7 年達成百億宏圖，永續成長的目標。

展望未來，志聖將全力發展高精密設備及高生產力、兼顧環保的設備，發展 PCB、FPD、半導體製程設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積極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利用兩岸營運優勢，擴大維修服務，致力成為世界級設備製造商。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鄧治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梁武舜

何如祥

李基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國旺

會計師鄧治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8,176	10	\$ 106,07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一）	\$ -	-	\$ 10,000	-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2120	應付票據	12,273	1	10,3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44,135	2	101,776	6	2140	應付帳款	196,878	9	123,78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91,095	4	119,540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2,474	2	29,397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18,104	24	364,778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6,181	1	31,39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170	應付費用	86,586	4	70,43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3,777	4	52,770	3	2261	預收貨款	81,222	4	84,93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2,867</u>	<u>63</u>	<u>1,117,759</u>	<u>62</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6,727</u>	<u>1</u>	<u>21,659</u>	<u>1</u>
14210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2,341</u>	<u>22</u>	<u>381,941</u>	<u>21</u>
142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0,631	19	352,926	19		各項準備				
142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u>62,830</u>	<u>3</u>	<u>44,547</u>	<u>3</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u>28,807</u>	<u>1</u>	<u>28,807</u>	<u>2</u>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u>483,461</u>	<u>22</u>	<u>397,473</u>	<u>22</u>		其他負債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u>2,550</u>	<u>-</u>	<u>2,550</u>	<u>-</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6,073	1	17,190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486,011</u>	<u>22</u>	<u>400,023</u>	<u>22</u>	2820	存入保證金	-	-	72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成本											
1501	土地	114,723	5	114,723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5,648	1	25,71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784	7	127,399	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u>290</u>	<u>-</u>	<u>262</u>	<u>-</u>
1531	機器設備	34,520	2	8,36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2,011</u>	<u>2</u>	<u>43,238</u>	<u>2</u>
1551	運輸設備	11,950	-	12,634	1	2XXX	負債合計	<u>533,159</u>	<u>25</u>	<u>453,986</u>	<u>25</u>
1561	辦公設備	41,004	2	32,548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17,629	1	15,735	1		股本				
15X8	重估增值	<u>42,941</u>	<u>2</u>	<u>42,941</u>	<u>2</u>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4,827	48	899,150	5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21,551	19	354,349	19	3140	預收股本	7,766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377)	(6)	(81,192)	(4)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u>288,174</u>	<u>13</u>	<u>274,057</u>	<u>15</u>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04,506	10	210,763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8,174</u>	<u>13</u>	<u>274,057</u>	<u>15</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四）	1,828	-	1,82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3,155	1	9,290	-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530	-	530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	11,708	1	11,708	1	3270	合併溢價	31,435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88	-	464	-	3290	員工認股權	<u>13,387</u>	<u>1</u>	<u>-</u>	<u>-</u>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u>2,097</u>	<u>-</u>	<u>2,833</u>	<u>-</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51,686</u>	<u>12</u>	<u>213,121</u>	<u>1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093</u>	<u>1</u>	<u>15,005</u>	<u>1</u>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計	<u>\$ 2,157,300</u>	<u>100</u>	<u>\$ 1,816,134</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64	4	62,257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一）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應付費用											
預收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行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四）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合併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 九）	\$1,621,274 100	\$1,607,585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23) -	(2,116) -
4190 銷貨折讓	(4,262) -	(2,88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4,789 100	1,602,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25,377) (63)	(1,034,520) (65)
5910 營業毛利	589,412 37	568,060 3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0) -	(26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2 -	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9,384 37	567,888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967) (11)	(156,011)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455) (7)	(101,640) (6)
6300 研發費用	(123,234) (8)	(94,65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656) (26)	(352,305) (22)
6900 營業淨利	173,728 11	215,583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9 -	2,2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56,908 4	36,161 2
7122 股利收入	93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53	-			\$	2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50	-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15	-				-	-		
7160	兌換收益－淨額		7,947	-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4,175	1		
7480	什項收入		<u>40,290</u>	<u>3</u>				<u>36,221</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9,330</u>	<u>7</u>				<u>78,998</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3)	-			(	50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八）	(	7,291)	-			(	8,60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	1,639)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	6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2,21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63)	-			(	22,045)	(1)		
7630	減損損失	(	7,635)	(1)				-	-		
7880	什項支出	(	<u>2,649</u>	<u>-</u>			(	<u>10,08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9,311</u>	<u>(1)</u>			(	<u>55,15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63,747	17				239,43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28,729</u>	<u>(2)</u>			(	<u>43,107</u>	<u>(3)</u>		
8900	本期淨利	\$	<u>235,018</u>	<u>15</u>			\$	<u>196,323</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2.64</u>		<u>\$ 2.35</u>			<u>\$ 2.46</u>		<u>\$ 2.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2.61</u>		<u>\$ 2.33</u>			<u>\$ 2.44</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5,018	\$ 196,323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55	(4,175)
其他投資損失	7,291	8,601
折舊費用	18,883	17,194
各項攤銷	2,363	2,777
呆帳損失	11,042	31,6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650)	1,6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3)	(235)
減損損失	7,63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	172
存貨報廢損失	2,061	8,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3	22,045
存貨盤（盈）損－淨額	(215)	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6,908)	(36,161)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	1,400
遞延所得稅	2,110	15,0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3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18	(4,233)
應收帳款	(122,682)	19,368
存貨	30,940	(86,015)
其他流動資產	(46,074)	13,989
應付票據	689	2,103
應付帳款	64,166	(3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77	5,387
應付所得稅	(5,213)	18,791
應付費用	8,116	39,596
其他流動負債	(19,816)	(3,838)
預收款項	(11,001)	(4,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7)	(1,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643</u>	<u>224,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 40,466)	(\$ 258,74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40,000)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39,602	168,205
購置長期投資	(55,404)	(72,497)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6,545
購置固定資產	(10,064)	(8,7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6	615
未攤銷費用增加	(993)	(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	111
其他資產增加	-	(6,661)
同業往來減少	13,863	48,295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70	5,299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6,4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65</u>	<u>(118,0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484)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52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30)	-
發放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12,591)	(1,628)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7,7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111)</u>	<u>(61,0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2,097	45,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079</u>	<u>60,4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176</u>	<u>\$ 106,0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1</u>	<u>\$ 4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907</u>	<u>\$ 9,01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十四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 金	\$ 6,436
應收款項	43,959
存 貨	71,389
其他流動資產	896
固定資產	23,309
其他資產	5,524
商 譽	7,635
銀行借款	(7,485)
應付款項	(10,172)
其他流動負債	(30,315)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111,176
減：發行股票總價款	(69,584)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41,592)
加：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6,436</u>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u>\$ 6,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9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24,827,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0.935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9352(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34(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俟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03,747,7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299,816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29,982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7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4,441,382
003	董 事	梁茂忠	4,601,880
006	董 事	簡進土	1,335,191
	董 事	葉勝發	0
	董 事	呂芳耀	0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687,815
22400	監察人	何如祥	0
001	監察人	梁武舜	652,789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378,45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340,604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